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80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

訴訟代理人 陳保志

被告 呂軒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97元(計算式見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5126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(102/365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126	1140210	1140522		16			1570.57
	小計									1,570.57
合計		36,697								